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沅江南大膳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安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枫杨路，法定代表人：李光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81MA7J01K154）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5年12月24日受理，于12月31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沅江南大膳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沅江市、大通湖管理区、岳阳市华容县。建设内容：

（一）洞庭 50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13E）。

（二）沅江南大膳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

本工程线路起自南大膳 220kV 光伏升压站间隔 1E，止于 500kV 洞庭变 220kV 间隔 13E。新建线路路径长 37.668km，洞庭变进线段 0.291km 采用双回路架设（备用侧预留远期间隔出线使用），余下 37.377km 采用单回路架设。

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沅江南大膳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6〕2 号）），建设单位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建设。

三、因本工程于 2025 年 5 月开始建设，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涉嫌实施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立案查处。后续在本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

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 继续优化线路路径，采取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景观。不在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东洞庭湖中国圆田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及附近设置牵张场等临时工程，牵张场尽量远离水环境保护目标；在其附近施工时需在塔基周围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严禁排入保护区内；采用加大塔基、抬高方式跨越，不在保护区内立塔。

(三)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有关要求。

(四) 变电站、线路沿线噪声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五)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规标准贮存、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六)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

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本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请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2 月 8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